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星寰文化、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星汉文化	指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证券简称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德清文旅、控股股东、发行对象	指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莫干山度假区	指	德清县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德清文旅子公司
股东会	指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各报告期末	指	2023年度/末、2024年度/末、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使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

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共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其他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5年10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 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 (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 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等机构投资者, 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 “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 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二)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及其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拟向1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 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	------	--------	-------------	-------------	----------

1	德清文旅	在册股 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一致行动 人	8,000,000	8,000,000.00	现金
合 计	-		-		8,000,000	8,0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9JP959P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国亮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康街道沈长圩街50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经营范围	对各类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景区景点经营管理；房地产、酒店及民宿投资和经营；文化旅游项目创意、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文化传播及体育赛事；物业管理及资产租赁；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培训服务；工艺品、日用品、纪念品的研发、展示及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德清文旅，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查询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德清文旅，系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制的企业，并非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经核查德清文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阅其对外投资信息，德清文旅主要从事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景区景点经营管理、酒店投资和经营等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过程如下：

1、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惠芬、泮春朗、邱逸杰、戴鑫海、许一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三个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有关定向发行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

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項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德清文旅，实际控制人为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为国有企业，本次发行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发行人主业不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是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即德清文旅决定，无需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集团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单项（次）投资额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2%的，经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审议后，报集团董事会批准；单项（次）投资额不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含）的，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进行决策。” 本次股权认购标的金额为不超过 800 万元，未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进行决策。

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履行完毕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2025 年 9 月 20 日，德清文旅召开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德清文旅，系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制的企业。

根据德清县国资办《德清县县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德国资办〔2022〕28 号文）第九条规定，“企业投资决策主体是董事会，重大投资项目应提交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

根据《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以下投资项目由集团公司决策：（一）集团本级所有投资项目；……” 德清文旅本次股份认购应由集团公司决策。

根据《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集团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单项（次）投资额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经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审议后，报集团董事会批准；单项（次）投资额不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含）的，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进行决策。” 本次股权认购标的金额为不超过 800 万元，未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进行决策。

德清文旅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决策主体为董事会，本次投资额未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由集团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

(专题)会议进行决策。

经核查，德清文旅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2025年9月20日，德清文旅召开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向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

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为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5元/股，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0元/股，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

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最近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记录，整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交易价格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2017年6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621,400股，发行对象为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价格为10.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66,700.00元。

挂牌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历经多次调整，从早期的游戏软件开发逐步转向AR、VR、MR技术应用及数字文化创意服务。公司业绩下滑呈现“核心产品衰退—新业务拓展失败—收入来源单一化—规模持续萎缩”的态势。公司2017年

度开始，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报告期内几乎未开展新业务，故在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时，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经综合考虑，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近几年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综上，公司本次定价发行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以低价发行等方式向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 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与应用。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志晟信息、美登科技、卓易信息，其股票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服务	市盈率	市净率
1	志晟信息 (832171)	基础咨询、技术支持、IT产品销售、系统集成、IT服务租赁以及售后服务	-50.96	13.52
2	美登科技 (838227)	电子商务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和运营	61.01	6.38
3	卓易信息 (688258)	为云计算设备厂商、政企等客户提供BIOS、BMC固件开发以及云服务	204.69	9.68
	平均数	-	71.58	9.86
	本次发行	-	-8.22	9.51

注：1、可比公司上述指标以截至2025年9月1日的收盘价计算，本公司的指标以本次发行的价格计算；2、市盈率以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市净率以2024年末净资产计算。

因公司2024年度亏损，故市盈率为负数，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数差异不大。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处于合理水平。

(5)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可

持续发展，结合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认了此次股票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配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 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66），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00,000.00
合计	-	8,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7,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具体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	7,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将有7,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

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偿还借款具体情况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实际用途
1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合计	-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1,000,000.00元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将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 借款实际使用用途

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借款资金系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性经营支出，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券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衍生品种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元。其中，公司拟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借款1,000,000.00元。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

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

公司拟投入7,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几乎未开展新增业务，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借款，2025年6月，德清文旅完成了对星寰文化的收购，后续公司拟开展业务，对资金需要将会不断增加。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为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

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德清文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德清文旅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德清文旅，实际控制人为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德清县文化 旅游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4,108,258	66.11%	8,000,000	12,108,258	85.18%

实际控制人	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4,108,258	66.11%	8,000,000	12,108,258	85.18%
-------	----------------------------	-----------	--------	-----------	------------	--------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德清文旅直接持有公司66.1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直接持有德清文旅94.1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5年8月22日，德清文旅、莫干山度假区（德清文旅100%持股的企业）与股东徐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徐驰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05,942股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89%）转让给德清文旅和莫干山度假区，其中德清文旅受让1,484,522股，莫干山度假区受让621,420股，待限售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并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进行股份交割。同时，徐驰将所持有的公司2,105,942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德清文旅和莫干山度假区，其中德清文旅受托1,484,522股，莫干山度假区受托621,420股。徐驰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9月18日质押给了德清文旅和莫干山度假区。

综上，德清文旅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从66.11%增加至90%，莫干山度假区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从0%增加至10%，因莫干山度假区系德清文旅100%控制的企业，故德清文旅实际控制星寰文化100%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德清文旅，故本次发行后，德清文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即德清文旅实际控制星寰文化100%股份。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各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方式合理、定价水平公允，确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

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本次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2月被德清文旅收购，公司被收购前主要从事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与应用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0,485.60元、306,617.73元和11,799.42元。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因报告期内公司均处于业务调整期，几乎未新增业务，少量营业收入为存量项目产生的收入。2025年9月12日公司进行了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变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后续公司将计划开展新的业务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处于新业务筹备

期，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暂无合同签订或在手订单，预计短期内较难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大幅提升，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筹备及开展新业务，努力开拓公司发展新局面，随着后续新业务的明确，公司将逐渐步入正轨。公司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德清文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德清文旅已承诺在未来三年将根据公司需要提供财务及其他支持，保障公司后期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处于新业务筹备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经核查，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经核查，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经核查，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七）经核查，公司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2025年8月22日，德清文旅、莫干山度假区与徐驰签订《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县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与徐驰关于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

议”)、《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县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与徐驰关于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县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与徐驰关于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驰拟将其所持有星汉文化2,105,942股限售股(占星汉文化股份总数33.89%)转让给德清文旅和莫干山度假区,其中德清文旅受让1,484,522股,莫干山度假区受让621,420股,待限售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并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进行股份交割。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徐驰将所持有星汉文化的2,105,942股(占星汉文化股份总数33.89%)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星汉文化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委托予德清文旅和莫干山度假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依照《股份转让协议》过户登记在德清文旅和莫干山度假区名下之日终止。通过本次委托后,德清文旅受托1,484,522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66.11%增加至90%。莫干山度假区受托621,420股,拥有的权益比例增加至10%。

《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徐驰拟将其持有的股份(2,105,942股,占星汉文化股份总数33.89%)全部质押给德清文旅和莫干山度假区,其中质押给德清文旅1,484,522股,质押给莫干山度假区621,420股。质押股份已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八)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产品及服务内容、采购模式、生产及服务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2)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调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量项目内容及完成进展、新增业务规划及开展情况;(3)公司存量业务和新增业务是否涉及游戏开发运营、文化传媒等,业务开展是否需要并

取得审批、备案或其他业务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
- (2) 查阅报告期内的收入台账、业务合同，核查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产品或服务内容、销售模式、主要客户、项目完成进展情况等；
- (3) 取得公司的说明文件、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了解控股股东关于星寰文化后续业务的规划。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量业务和新增业务均未涉及游戏开发运营、文化传媒等，业务开展无需要并取得审批、备案或其他业务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要求。

2.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的业务调整情况、控股股东变动情况，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持续亏损的原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后续是否存在新增业务、注入资产等相关规划，公司针对持续经营风险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

(2)取得控股股东的承诺及公司说明文件，了解控股股东关于星寰文化后续业务的规划。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处于新业务筹备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德清文旅已承诺在未来三年将根据公司需要提供财务及其他支持，保障公司后期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德清县县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2)查阅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及发行对象已履行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德清文旅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属于股权投资项目，应由德清文旅进行决策。本次股权认购标的金额为不超过800万元，未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进行决策。德清文旅认购本次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公司业务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公司业务模式经历了从游戏开发商向数字文旅科技服务商的转型变化。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是网页游戏、移动游戏的开发。游戏开发环节无需取得国内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和备案，公司游戏类型主要为自主研发及委托定制开发，均通过下游客户进行运营，公司自身无自主运营业务。根据规定，履行游戏上线前置审批（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及备案（向文化和旅游部备案）义务的主体为游戏的运营方。

2021 年开始，公司逐步将 AR 技术应用于文旅场景，推出“琴山清韵展馆展陈项目 AR”等解决方案，2021 年制作费收入占比首超 90%，标志着商业模式从产品销售转向项目服务。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正式变更为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与应用。公司专注于 AR 互动技术应用与小程序开发，商业模式主要是通过项目制合作，为政府机构、文体单位和商业公司提供从技术开发、内容定制到线下活动支撑、系统维护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具有明显的定制化、项目化和技术驱动特征，客户群体广泛且多为 B 端或 G 端客户。

2025 年 2 月，公司被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文旅”）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由徐驰变更为德清文旅，实际控制人由徐驰变更为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5 年 6 月，股份完成交割，收购过渡期结束。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是提供基于 AR（增强现实）技术的互动小程序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可分为以下三类：

①技术开发与平台构建：主要为客户定制开发基于 AR 技术的微信小程序，具体包括实现 LBS 定位、图像识别、虚实叠加等核心功能，并提供从前端到后端及数据库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的开发、部署与验收。

②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在技术平台基础上，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及线下活动保障，确保项目的稳定运营。

③互动内容设计与技术实现：基于客户提供的主题与素材，进行 AR 互动关

卡等的技术设计与开发实现，并对现有 AR 展示效果进行技术优化与性能提升。

业务性质界定：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形成的具体文案、定制化互动内容等应用层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而由公司提供的底层技术框架、AR 引擎等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则归公司所有，客户仅享有使用权。这种“内容成果归属客户，核心技术自主拥有”的模式，从根本上界定了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的属性，其核心竞争力与主要利润来源均依赖于技术能力，而非内容本身的创意与传播广度。因此，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典型的内容制作类文化传媒业务，而是以技术驱动为主的数字文化创意技术服务商或“科技+文旅”解决方案提供商。

（2）主要服务模式

①技术开发与委托定制

接受客户委托，按需研究开发特定的 AR 微信小程序项目。

项目通常分阶段（如测试版、试运营版、商业化版）进行开发、交付和验收。

采用的技术路线包括 Unity3D 引擎或 Javascript 前端开发。

②项目制合作与阶段验收

合作通常以项目为单位，有明确的交付成果、时间节点和验收标准。

费用支付多与项目里程碑挂钩（如合同签订、测试版交付、最终验收等）。

公司采用“成果归客户，底层框架归自己”的模式。即项目形成的具体文案、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但其使用的核心技术框架知识产权仍归该公司所有。

（3）主要客户类型

①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

司法/普法系统：如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法治观测点、法治基地打卡项目）。

文化与文博单位：如杭州西湖博物馆总馆（青少年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如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彩运动+”小程序线下支撑）。

②体育文化与活动策划公司

如众行体育文化传播（杭州）有限公司、杭州锦泰体育策划有限公司，合

作开展体育、户外相关的 AR 互动活动。

③网络科技与信息技术公司

如杭州简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千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晓法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等，作为项目发包方或合作方，委托公司进行技术开发。

(4) 公司采购模式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与传统的生产型企业有一定区别，即没有一般意义上的原材料采购，无采购涉及的供应商，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

(5) 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报告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建行生活（体彩 AR）	知行公关策划（杭州）有限公司	4,716.98
	珍惜鸟类 AR	杭州锦泰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23,584.91
	法治素养 AR	杭州市司法局	50,000.00
	博物馆研学 AR	杭州西湖博物馆总馆（西湖学研究院、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网宣中心）	18,867.92
	法治基地 AR	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	27,830.18
	普法 AR	杭州晓法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1,792.45
	雁荡山 AR	杭州简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056.60
	西溪湿地 AR	杭州千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037.74
	不思议衣橱	上海畅梦移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598.82
	小计		300,485.60
2024 年度	田园 AR	杭州简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9
	不思议衣橱	上海畅梦移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598.84
	小计		306,617.73
2025 年 1-6 月	不思议衣橱	上海畅梦移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799.42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清晰，除“不思议衣橱”游戏授权费摊销收入外，其余均为项目制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合同金额，可将项目分为三类：

①大中型技术开发项目（10万元以上）：通常是完整的AR微信小程序定制开发。

示例：田园AR微信小程序项目（30万元）、雁荡山AR微信小程序项目（7.85万元）、资源源地AR微信小程序项目（7万元）。

②小型技术开发/升级项目（2-10万元）：通常是在现有项目基础上的升级、功能增加或小型定制。

示例：杭州市“典”亮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打卡项目（5.3万元）、杭州市上城区全区法治基地打卡项目（2.95万元）、青山湖珍惜鸟类线路技术支撑（2.5万元）。

③技术支撑与活动服务（3万元以下）：提供线下活动支持、路线维护、技术培训等非核心开发服务。

示例：“浙江体彩运动+”小程序线下支撑（3万元）。

综上，公司存量项目，除《不思议衣橱》游戏授权费收入在2025年7月摊销完毕外，其余项目均已在报告期内完成。

3. 关于游戏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思议衣橱”游戏授权费收入已于2025年7月按相关会计准则全部确认完毕，与该游戏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已不再登记于公司名下，公司已不再拥有任何游戏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

（1）公司原拥有的游戏软著权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曾经拥有的游戏软件著作权，因公司控制权变更，均已于2025年5月根据相关协议转移给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驰控制的其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1	AR场景活动综合体验平台IOS版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SR1049631
2	AR场景活动综合体验平台Android版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SR1049632
3	掌霆流浪星舰之星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	2019SR1358801

	海迷航 Html5 版游戏软件	公司	
4	钢铁苍穹之流浪星舰 Html5 版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SR0399776
5	钢铁苍穹 Html5 版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SR400460
6	不思议衣橱之专属俱乐部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SR400456
7	钢铁苍穹 AR 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SR722519
8	天子令 AR 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SR722536
9	不思议衣橱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SR488125
10	浙里有鱼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SR017471
11	互动天子令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SR309054
12	钢铁苍穹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SR290720
13	钢铁苍穹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SR093103
14	影之忍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SR026713
15	星球争霸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SR261755
16	翼三国 2 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SR082771
17	天子令游戏软件	杭州千帆之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SR116433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曾经拥有的游戏类软件著作权均已转让，游戏相关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均已转移。游戏版号作为一项行政许可，其效力附随于对应的游戏产品本身。当游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即游戏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经合法途径授权或转让时，为该游戏依法取得的版号许可亦随之由该游戏产品的合法运营主体承继。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前述相关游戏均已停止运营。

（2）公司现有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游戏类软件，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是否属于游戏软件
1	幻旅 AR 旅游综合体验平台 Android 版软件	星寰文化	2018SR028817	否
2	幻旅 AR 旅游综合体验平台 IOS 版软件	星寰文化	2018SR027410	否

(3) 公司游戏业务是否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授权第三方运营的游戏仅一款，为“不思议衣橱”，公司与游戏相关的收入系“不思议衣橱”游戏授权费摊销收入。公司作为“不思议衣橱”网络游戏的版权方，于 2022 年 7 月与上海畅梦移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梦网络公司”）签署《移动网络游戏<不思议衣橱>联运协议》。该游戏系公司 2017 年自主开发的一款移动游戏，公司对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软著登记号:2017SR488125; ISBN:978-7-498-02851-8），公司将该游戏的运营权授权给畅梦网络公司进行运营，授权期限 3 年，一次性收取授权费 8 万元，公司按 36 个月分摊授权费收入，截至 2025 年 7 月，该授权费收入已全部确认完毕。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根据规定，履行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义务的主体为游戏的运营方。公司在报告期内授权运营的游戏，根据相关规定，已由当时的运营主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不思议衣橱”已停止运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未从事游戏开发或运营业务，亦无任何游戏相关收入，未来也无开展游戏相关业务的规划，且在法律权利与实际运营层面均已完全脱离游戏业务领域。

4.关于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的说明

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级分类指南（征求意见稿）》等监管文件的界定，互联网平台的核心特征在于为两个或以上不同用户群体（即“双边市场”或“多边市场”）提供互动与交易的场所，并通过网络效应创造价值。

公司核心业务是为特定客户（如政府机构、文博单位、企业等）提供定制化的 AR 小程序技术开发服务，此为典型的 B2B（企业对企业）或 B2G（企业

对政府)的一对一技术服务合同关系。

模式分析:

连接方:合同关系仅存在于公司与客户之间,不直接面向或服务于最终用户(如市民、游客)。

互动关系:最终用户使用的是由客户运营的成品工具,他们与公司无任何直接关联。公司不管理最终用户,不从其互动中抽取佣金或获取收益,亦不为其提供与其他用户交互的场所。

收入模式:公司收入来源于项目制的一次性开发费或技术服务费,与平台型的流量广告或交易抽佣模式有本质区别。

此外,公司提供的技术维护与服务,旨在保障已交付技术工具的稳定性,而非运营一个活跃的“市场”。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模式为定制化技术服务,所提供的AR小程序是交付给客户的私有化“工具”或“产品”,公司自身不运营任何面向公众的互联网平台。

5.控股股东后续新增业务、注入资产等相关规划

(1) 内部整合

控股股东德清文旅收购星寰文化之后,将通过业务整合的方式将旗下具备盈利能力的优质、轻资产业务逐步转移到星寰文化中,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快速建立稳定的现金流业务。持续整合景区运营等分散资产,将公司构建成一体化运营主体,实现战略资源集聚与融资能力升级。

(2) 外部整合及并购

通过战略并购等方式实现产业链延伸,着力打造并推广自有品牌商品矩阵,深度整合酒店、景区等全域渠道资源,最终构建起以“文旅+消费”为核心的价值闭环生态。

通过以上策略实施,星寰文化实现从传统景区运营商向“文旅产业综合服务商”的转型升级。

星寰文化的以上后续业务规划,不涉及游戏开发运营、文化传媒等,业务开展无需取得审批、备案或其他业务资质。

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及持续亏损的原因分析

(1) 历史业务转型后，新业务尚未规模化

公司主营业务经历了从游戏开发向数字文旅科技服务的转型。虽然成功转向 AR 技术应用，但报告期内的业务模式以定制化、项目化的技术开发服务为主，单个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多数在 2-30 万元之间），且项目有周期，未能形成持续、稳定的规模化收入流。

在被德清文旅收购（2025 年 2 月）后，公司处于深度业务调整与战略整合期，原有业务基本停滞，新业务尚在布局启动阶段，导致报告期后段收入规模较小。

(2) 固定成本与费用持续发生

尽管营业收入极低，但公司维持运营的中介机构费用和人工成本等固定支出仍然发生，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公司净利润状况匹配。

7.公司针对持续经营风险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进行了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变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后续公司将计划开展新的业务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正处于新业务的关键筹备期，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新业务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暂无合同签订或在手订单，实现收入与利润的规模化增长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仍面临持续经营能力的挑战。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以下具体措施：

(1) 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向控股股东德清文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新业务的开展提供初始资金保障。

(2) 股东持续支持：控股股东德清文旅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在未来三年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等）及其他资源整合支持，以确保公司能够平稳过渡并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3) 业务拓展计划：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动新业务落地，预计随着控股股东优质资产的注入和外部整合战略的推进，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根本性改善。

(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主办券商对审核问询函的问题清单核查情况如下：

关于发行价格。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请发行人结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说明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四)发行价格”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 审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2. 审阅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3. 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4. 审阅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5. 审阅了发行对象德清文旅履行的决策文件；6. 审阅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定价决策过程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德清文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德清文旅作为国家出资企业，认购发行人股份。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德清文旅决定，无需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已经德清文旅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通过，同意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32号令第四十六条定,“本次发行符合国家出资企业直接参与增资的情形,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同时,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专字[2025]310Z0229号《专项审计报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934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已在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占有单位发生依法应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10%以上的,占有单位应就其差异原因向同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系按股票票面金额1.00元/股,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0.04元/股,发行价格高于评估价超过10%,发行人已就本次差异向集团公司(德清文旅)作出《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差异的说明》,德清文旅已确认认可该差异,并向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了汇报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并完成评估备案。发行价格1.00元/股系公司股票面值,虽高于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但符合《公司法》关于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规定。针对发行价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发行人已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要求,就差异原因作出书面说明。集团公司已确认认可该差异,并向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了汇报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系参考发行人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根据股票面值进行定价，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审计、评估及备案流程，发行价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性说明

（一）定价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与经营现实

1. 净资产基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5元/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310Z0229号《专项审计报告》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93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0.04元/股，经评估净资产为0.04元/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公司股票面值为1.00元/股，故本次发行价定价为股票票面金额1.00元/股，系依法遵循股票面值要求的下限。本次发行定价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和国有股东的出资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折价或流失的风险。

2. 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培育发展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考虑到公司当前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未来相关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发行定价1.00元/股是基于审慎原则，综合评估公司实际情况后确定的，旨在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 市场参考缺失：公司股票近期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缺乏可参考的市场价格。因此，本次定价主要依据净资产、面值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旨在通过本次注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其可持续发展，符合国有资本长期布局和保值增值的目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协商定价的基础，并遵守法定面值要求进行定价，是当前情况下客观、可验证的价值参考依据，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与经营现实。

（二）定价体现控股股东的战略支持，旨在实现国有资本长期保值增值

本次发行是控股股东德清文旅在发行人业务转型阶段提供的战略性资金支持，核心目的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帮助公司培育新业务、渡过阶段性困难。此举并非以短期财务回报为首要目标，而是立足于盘活存量国有资产、维护企业存续发展、布局未来增长点的战略考量。通过本次注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是为从根本上维护国有股东在该企业的长期权益，避免因公司经营困难导致国有资产权益的进一步减损，符合国有资本战略性持有与保值增值的长期目标。

（三）决策程序完备，关联交易公允

本次发行定价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德清文旅亦根据其内部投资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定价行为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允、透明，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价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要求。

3、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确定，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备案及内部决策等全部必要程序。发行价格基于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并依法以股票面值为准，定价依据客观、充分。本次增资是控股股东基于战略支持目的实施的注资，旨在维护和提升标的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与长远价值，从根本上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本次发行定价程序合规、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有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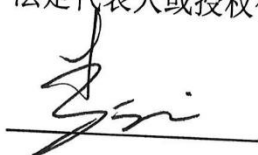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星寰文化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星寰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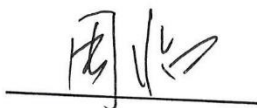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 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 怡

项目成员签名：



张翠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3 日

